

◎辦理情形表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社區生活營辦理情形分表			
辦理情形	營(班)隊名稱		
	開辦期程(註一)		
	參與學校名稱		
	學生人數		
	開辦營(班)隊性質(註二)		
	成果發表會辦理時間		
承辦團體	承辦團體名稱/簽約期間 (註三)		
	專任輔導員人數		
	輔導志工人數		
經費應用	經費	緩起訴處分金金額(A)	
	來源	其他(名稱及金額)(B)	
	實際支出金額(C=A+B)		
學生參加後之改善情形追蹤(註四)			
高關	一般生與高關懷學生人數比		

懷學 生統 計	具毒品、 霸凌、 幫派 背景 學生 人數	具毒品背景人數	
		具霸凌背景人數(註五)	
		具幫派背景人數	
		參與營隊後行為改善比例	
檢討及建議			
備註	一、開辦期程請填寫各班開辦之起迄日期。		
	二、營(班)隊性質，以主要課程填報，例如：體能、音樂、才藝、課業輔導、行為與情緒管理、諮商輔導課程等為主，並請填寫其主要課程種類，例如：體能(桌球、籃球...)、音樂(管樂、節奏樂隊...)。		
	三、承辦團體及簽約期間乙項，若現由教育局主辦亦請註明移轉日期。		
	四、學生參加後之改善情形追蹤，請就該營隊整體改善情形簡要說明；而有關個別學生參加前之狀況及參加後於課業、行為及人際關係等方面之改善情形，則請填載后附附件加以述明。		
	五、霸凌之定義依教育部有關霸凌之要件為： 1. 具有欺侮行為。 2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 3. 造成他人生理或心理的傷害。 4. 雙方勢力(地位)不對等。 5.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		

◎學生背景說明

編號	班級	姓名	學生背景說明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(本表請自行增減)

◎輔導教師名冊

教學科目	姓名	現任職位	學歷	教師證字號

(本表請自行增減)

◎經費運用分析

本計畫執行期間支出總金額為新台幣〇〇萬元整，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之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實際支出項目分別如下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(元)	說明
合計					

月份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	本月上課○天，共○節				
○月					
本月上課○天，共○節					
○月					
本月上課○天，共○節					
總計天數： ○天 總計時數： ○節					

法治教育宣導……

◎改善情形紀錄表

○○國中社區生活營參加學生改善情形追蹤紀錄表

(○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-含暑(寒)假)

學生姓名 (匿名表示)	就讀班級	參與之課程 或營隊名稱	參與前之 狀況	參與後在課業、行為 及人際關係等之改 善情形

註：1. 學生姓名請以匿名方式表示，如陳○○或 A001。

2. 欄位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

◎成果照片

○○○年度「社區生活營—○○○○」成果照片

照片說明：

照片說明：